**焦作市财政（国资）领域**

**惠企政策汇编**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国家相关政策**·································1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4

二、《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16

三、《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10号）············20

四、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21

**河南省政策**·································22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22
2.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号）···························49
3.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号)·················65

四、《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72

五、《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改委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121号)·······················81

六、《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36号）········89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98

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102

**焦作市政策**·····················123

一、《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21号）······························123

二、《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141

三、《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的意见》（焦发〔2022〕5号）·····152

四、《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焦政办〔2017〕103号）·························211

五、《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217

六、《焦作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财采购〔2019〕5号)··························236

焦作市财政（国资）领域惠企政策汇编

（国家相关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一)财政政策（7项）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三、《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10号）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迭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焦作市财政（国资）领域惠企政策汇编

（河南省相关政策）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二、鼓励企业满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1000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2022年2月28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地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地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31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地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200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附件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利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优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2**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从2022年起，全省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2500家，力争通过4年努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0家以上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测算结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2022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郑州310家、开封130家、洛阳230家、平顶山110家、安阳100家、鹤壁50家、新乡170家、焦作140家、濮阳90家、许昌200家、漯河70家、三门峡50家、南阳200家、商丘170家、信阳150家、周口160家、驻马店140家、济源30家。今后每年预期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名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企业升规辅导。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政策辅导。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由统计部门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企业升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依法依规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业务。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在资金池奖励资金评比中可依据服务升规企业数量适当提高计分权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定期摸排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活动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

　　（六）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担保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后，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要加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本地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加强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培育帮扶，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对各地“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每年1月底前，对各地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

**附件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目标，服务“十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梯度培育**

　　（一）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2025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0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各地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财税支持**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召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中央驻豫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育才引才**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的“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打造服务链条**

　　（一）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依托全省“万人助万企”一体化信息平台、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号）

（一）支持提质增效

　　1.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4.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县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构建“政、银、担、再”多方风险分担新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10.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鼓励科技创新

　　11.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及增量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12.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13.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的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最高500万元。

　　14.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

　　15.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河南。

　　16.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2%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17.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发放每年2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四）推进减税降费

　　18.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

　　19.落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落实困难性减税、缓税政策。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21.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加强融资支持

　　23.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省内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可获得补助。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2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25.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对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考评奖励。

　　26.落实支持稳外贸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省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性奖励。

　　27.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50%、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2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28.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29.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六）支持创新创业

　　30.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5年12月31日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3年12月31日前，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2.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33.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4.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8.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

　 （八）支持招才引智

　　39.鼓励培养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现有上述领军人才在岗期间，省财政在工资薪酬中每月单列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40.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同级财政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200万元，全职聘用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同类人才在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1.落实员工持股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中长期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激励力度，增强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活力。

　　42.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省财政安排民营企业家专项培训经费,实施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家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水平。

　 （九）扩大市场需求

　　43.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44.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5.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比例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中小企业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由于疫情下企业走出去参展有困难，暂对使用组展机构或境外客户等代参展的，展位费按标准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单个线上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项目。将部分在境内举办的知名展会纳入支持范围.

　（十）优化发展环境

　　47.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财政涉企政策制定中，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

　　48.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加大财政涉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49.畅通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及点对点企业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利用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

　　50.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支付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其他政策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要求，发挥市场对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营造良好创新政策环境，引导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增长动能转换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逐步改善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低、高企数量与经济大省不相符等制约河南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

2.转变机制。转变涉企科技资金支持机制，由“普惠性政策”和“条件审核”调整为“普惠性政策”和“存量与增量并行”，资金确定按标准补助，既保持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又体现对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性、引导性。

3.权责一致。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属于省市共同事权范围，市县是推动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省级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规范公开。制定科学规范的门槛条件和补助标准，明确政策引导方向;同时，加强公开公示，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河南创新发展水平。同时，健全企业研发费用统计体系，推动我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较大的提升，助力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

二、主要内容

2020-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企业研发补助政策纳入本实施方案执行，不再单独由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负担。申请企业报送上年度研发费用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一致，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一)申报条件

本方案所指的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2.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也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证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一定程序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3.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4.所在行业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cc/83114.html)》([财税〔2015〕119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c/83114.html))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5.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按照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二)补助标准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

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

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补助标准：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补助标准：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10%。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具体为：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2.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3.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

4.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助限额，具体分年度确定。

(三)资金负担

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50%，具体补助比例，根据省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技领域重点任务、市县上年度补助情况等因素，分年度确定，其中，企业注册地在原53个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的，省级负担比例可以适当倾斜支持。市与县(市、区)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1.省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指导、监督评价等统筹组织协调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在《[预算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05/41392.html)》规定时限内进行资金拨付、清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牵头拟定政策具体操作指引;会同省财政厅编制省补助资金年度安排建议和清算建议;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负责相关平台管理及信息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1. 市(县)相关部门负责补助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是资料审核、资金拨付管理等工作的主体。

根据《河南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豫财科〔2020〕2号)精神，市(县)承担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研发费用预算情况测算和安排专项资金;审核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研发补助申报工作,牵头开展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研发费用申报情况和补助标准提出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具体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市(县)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数据和核查结果的共享使用等。

市(县)发展改革、统计部门负责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

(二)申报审核流程

1.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其中，应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在网上提交的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到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2.申报受理截止后，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税务、统计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应予以公示(包括企业名称、补助档次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清算文件下达5个工作日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由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

3.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企业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并接受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

4.在税务核查等过程中，研发费用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研发费用告知当地科技、财政部门，由其引起的后补助额度调整的，在以后年度予以清算。

(三)备案管理

各市(县)研发费用补助情况应由市(县)财政、科技部门上报省财政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科技、财政、发展改革、税务、统计等部门组成。省级联席会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召集，及时通报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二)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应对市(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市县财政应负担资金足额落实情况、及时拨付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在一定年度内不得申报财政补助项目，并按《[税收征管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https://www.shui5.cn/article/a2/3818.html)》([国务院令42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a2/3818.html))等相关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四、《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制造强国和制造强省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落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的，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基金化资金和非基金化资金两部分。基金化资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非基金化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按预算编制要求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细化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拟订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及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项目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村料等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总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以财政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

**第八条** 支持政策如下：

(一)新技术改造类

1.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朴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子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鼓励市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

1.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2.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颜的5%给子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子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头雁企业类

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子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

1.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有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

2.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1.对获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4.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有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六)中小企业类

1.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

2.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

(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和企业家培训等重点事项，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管理使用**

**第十条** 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发布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适宜市（县）实施的项目，按上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分配各市（县）申报项目资金额度，适当向考核先进的市（县）倾斜。分配资金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获得补助情况，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和负面清单等情况进行调整。

对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信用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环节，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经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对市（县）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评审办法和规则进行评审，并及时将公示后的项目和资金申请文件联合行文报省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县）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经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资料，优化申报流程，提升评审指标导向性、项目选择准确性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被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应在省人大批准省级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组织做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市（县）业务主管都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对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市（县）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审核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扣减当地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或对项目申报予以限制等。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3年。《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同时废止。

五、《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委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 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 案》，参照《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调整设立，统筹用于支持生产 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 品质化转变、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期限为2020年一 2022 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规划引领、绩效导向、 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在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 指导下，由省财政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有关行业、产业 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 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 门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年度各领域资金额度；审核业务 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批复下达 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配合业务主管部门 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 促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 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根据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工 作要点，提出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具体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工作，拟定预算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 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项目备选库，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二章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促进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支持各市（县）消费升 级，出台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汽车消费等释放消费潜力的惠 民政策；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等。

（二）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区域物流枢纽等 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城乡高效 配送体系等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 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支持现代流通体系统计监 测工作等。

（三） 支持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产业 优化布局、改革开放发展、业态模式创新；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支持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企业品牌培育等。

（四） 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的支持服务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 “支持各市（县）消费升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依 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地实际兑现的补贴资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等因素确定相关权重，考虑区域均衡等因素后下达资金。

（二）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支持城乡高效配 送体系建设”、“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资金，采取试点项目法分配，由市（县）按照要求申报试点，省级确认后给予支持。

（三） 其他支持服务业发展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其中：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对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照基准利率计算）补贴比例不超过50%；采取 以奖代补、财政补助方式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控制在项 目总投资的30%以内。原则上补助类项目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 一般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 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服务业领域的公共性、基础 性、示范性建设项目，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可根据省委省政 府工作部署和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及年度 工作重点，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制定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 项目申报。

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十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省级预 算批复后60日内，省财政厅商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因素将资 金拨付至各市（县）财政部门，由各市县在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后，应当及时商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尽快 提出资金使用意见。

**第十一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

（一）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商省财政厅下发申报 指南，明确相关内容。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所 辖企业（单位）材料审核后上报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厅。省业 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进行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省业务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不适合公开事项除外）。

（二） 每年10月底前，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省业务主管部门将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设及预算细化结果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 省财政厅按程序将预算下达至各市（县）或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省级盘活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 年度目标，并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 单位细化制定区域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以促进服务 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 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业务主 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 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 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业务主管部门报 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底前，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 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 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 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 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 《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直至取消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 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 觉接受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改变 专项资金用途的，按程序报经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同意后方 可改变。

**第十八条**省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县财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业务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 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 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 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 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 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高成 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4〕86号）和 《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5〕48号）同时废止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36号）

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 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 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参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设立，用于外经贸 发展奖励补助，支持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实施期限为2020年—2022 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省级引导、市县统筹、突 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发 挥财政资金对外经贸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商务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 下列管理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商务厅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 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拨付程序等；审核省商务厅 提出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批复下达资金；指导省 商务厅实施绩效管理，配合省商务厅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评价结 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中发现问题。

（二）省商务厅负责会同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 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等；具体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拟 定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建立项目备 选库，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 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 发现问题并向省财政厅反馈整改结果；提出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 用建议。

**第五条** 按照分工协作原则，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 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市、县商务部门负责会同当地财政部门 组织项目申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按要求将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第二章资金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稳外贸。支持各市县按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出口退 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 款贴息等；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 水平；支持扩大先进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参加 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预 警体系，加强涉外法律援助；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 系等。

（二） 支持增外资。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高起点、高 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 系，鼓励各市县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为内外 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等。

（三） 支持促外经。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 带一路"建设，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支持企业从事对外投 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突出重点市场，推动境外经 贸合作区提质发展等。

（四）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各 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国际化建设；支持片区内企业发展融资租赁 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制度创新、宣传推介、规划评估、境内外 培训等。

（五） 支持河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人才暨企业 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外仓、展览展示 中心建设等。

（六） 支持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支持与其他地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区中园；支持利用外资等指标位于前列 的经开区继续提升质量水平等。

（七）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的支持外经贸产业发展项目。

（八）使用资金包含中央专项资金的，还应当符合中央外经 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对于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子项，分别采取以下方 式分配资金：

（一） 一至三子项实行因素法为主、政策兑现类项目法为辅 的分配方式。

1. 因素法分配。“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采取因素法分 配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年度工 作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区域均衡等因素，确定相关权重后分配 下达资金，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省级 外经贸发展资金总量的40%。
2. 项目法分配。“支持各市（县）开展各项稳外贸政策创新 试点"项目，由市（县）按照要求申报试点，省级确认后给予支 持；“进口贴息、对外投资、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普惠政策兑现项目采取奖补、贴息等方式进行支持。

（二） 四至六子项实行因素法分配资金。省商务厅会同财政 厅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绩效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等因素及 相应权重安排资金。

（三） 因素法分配资金由各市（县）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资 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分配至项目单位或下 级部门。在分配过程中，市级商务和财政部门要注重向县级和基 层倾斜，同时必须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绩效管 理和跟踪问效。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 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 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 或备案，并报送统计资料。

（三）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 近3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 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九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省级预 算批复后60日内，省财政厅商省商务厅按照相关因素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财政部门，由各市县在中央和省外经贸资金管理 办法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后应当商同级商务部门或郑州、开封、洛阳三个自贸区片区管委 会30日内下达资金。

**第十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

（一）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商财政厅下发申报指南, 明确相关内容。各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将所辖企业（单位）材料审核后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进行评 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省商务厅对审核通过项目向社会 进行公示（不适合公开事项除外）。

（二） 探索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将“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出口信用保险”等普惠政策兑现项目由按年度缩短为按季度审核 拨付资金，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 支持增外资重大项目实行随报随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按本办法及申报指南随时向市（县）商务、财政部门 提出申请，经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省直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财政厅申报。

（四） 每年10月底前，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省商务厅 将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年度 财政预算。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省财政厅按程序将预算下达 至各市（县）或项目单位。省商务厅将项目明细发文至各市（县）商务局，市（县）商务局审核确认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 审核拨款。

第四章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省商务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组织 绩效评价，并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市县商务部门细化制 定区域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 监督全过程。绩效目标应以"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为主线，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 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商务厅将经 专家评审论证后的绩效目标表报送财政厅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 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各级商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 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 现，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对存在严重问题 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 实。

**第十三条** 省直项目由省商务厅负责绩效评价，市县商务部 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每年2月底前 省直项目单位、市县商务部门将上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 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每年3月份对项目 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 据需要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省商务厅 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 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四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 《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 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优先安排；对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结果 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支出预算。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 定使用资金。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 料，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 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财政厅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使用情况适时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商务厅、财政厅根据有关 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 和人员责任。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 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 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 法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商务促进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5〕48号）、《河南省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豫财贸〔2017〕70号）同时废止。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实 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全 省就业局势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稳市场主体稳就业

（一）加大税费减免力度。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将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期 限至2024年12月31日。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

（二）加大“降、返、缓”政策支持力度。延续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 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返还比 例不超过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500 亿元。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为施工企业减轻 现金流压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稳住岗位，特别是支持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多吸纳就业。

二、拓宽渠道增就业

（四）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三 个一批”活动，落实白名单企业（项目）“四保”制度，加快推 进省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努力开发3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22年全省新增发放创 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 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比例分担。

三、抓重点群体保就业

（六）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力度。实施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3322”计划，即企业吸纳33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20万人。加大基层项目招募力度，组织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项目，招募人数不少于2.2万名。教育、卫生岗位在2021年招聘计划的基础上增加20%,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由1000人增加为2000人。鼓励基层乡镇（街道）、有条件的社区（行政村）积极吸纳 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1000元/人 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支持高校毕 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2022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

（七）加大转移就业力度。支持零工市场建设。发挥典型带 动作用，评选表彰150个优秀农民工、50个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选树一批区域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在满足本地用工基础上，开展“豫见・长三角”“豫见・珠三角”系列活动，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2022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

（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力度。实施“豫商豫才回归工程”。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每个园区奖补50万元。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每个项目 奖补10万元—15万元。选树100个返乡创业之星，每人奖励1万元，2022年促进返乡创业15万人。

（九）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 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医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 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临时性岗位设置时限不超过3个月。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10万人。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院校教育以及帮扶对象家庭成员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未参保的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社会救助。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强技能培训促就业

（十）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 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 补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单个企业牵头，申请组团开 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2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10万个以上。在全面落实就业见习有关补贴的基础上，对年度吸纳 见习人员超过100人、留用率超过7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 业见习单位，优先评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按规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优就业服务帮就业

（十二）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 程。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支持直播带岗、空 中宣讲、视频面试等线上服务。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 用，成功介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300元/人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十三）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强化权益维护，抓好根治欠薪 工作。加强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和 限制性规定，维护公平的就业秩序。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 防和处置机制。

六、压实责任抓就业

（十四）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 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市、县级投入资 金占上级及本级投入资金之和的比例低于20%的，不作为激励就业先进地区。对当年省分配下达各地的资金，截至当年10月底实际支出低于90%的要作出专题说明；对年底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结余资金，在下年度分配时予以扣减。

（十五）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宣传，优化就业环境。 加大稳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动态公开减税降费、技能培训等政策 规定及经办流程，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与研判。健全常态化就业失业统 计监测制度，提升数据质量。强化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建立就业 领域专家库，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工作。完善稳就业工作预案，防 止因规模性失业引发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调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资金管理。

第四条 部门的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审核批复同级人社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各项补贴补助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参与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配合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各项补贴补助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管理保存各项补贴补助申报材料；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基层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其他支出等。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补助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含网络电商创业培训，下同）。五类人员可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培训合格证，下同）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焊铝等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及处置“僵尸企业”分流安置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以下简称“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九条 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基层岗位补贴。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享受基层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通过“政府购岗”计划聘用的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基层岗位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基层岗位补贴。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按规定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创业补贴。包括开业补贴、运营补贴和项目补助。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

第十三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就业创业证、培训合格证工本费等，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支出项目包括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用，省级以上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孵化成果补贴，网络（电商）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补助，创业项目库建设补助，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费用，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用，就业创业证、培训合格证工本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大众创业导师团、创业大赛等专项服务活动经费以及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就业创业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五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符合中央及我省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专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补助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中央及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投入力度和支出情况；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省人社厅每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并将评审结果报人社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省及省辖市财政、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30日内，下达到下级财政和人社部门。

第二十条 省及省辖市财政、人社部门应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每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管理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同时，按照国家和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由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个人；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补贴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培训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补贴。

（一）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800元/人、四级/中级1200元/人、三级/高级1600元/人、二级/技师3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4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由省人社厅统一编号印制。

（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1500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培训时间为1个学期至2个学期。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就业技能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的80%确定。技师培训补贴标准为技师每人3000元、高级技师每人4000元、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每人2000元。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四）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申请项目制培训补贴，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确定。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或代为申请的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基层岗位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补贴给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但是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给灵活就业个人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

第二十五条 岗位补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基层岗位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基层岗位聘用人员本人银行账户。基层岗位补贴包括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基本工资标准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专科、本科、研究生毕业生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700元、1800元、1900元，并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工龄工资标准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每增加1年工作时间，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第二十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

第二十七条 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条件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并公示，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

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办理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等材料，经登记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

第二十八条 创业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工商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开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5000元。

（二）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三）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各地应当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工作量、专项性和成效等，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以及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一）职业介绍补贴。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五类人员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职业中介机构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应提供介绍就业3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二)每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每两年从各地推荐的就业见习基地中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对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省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用，重点用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原则上采用政府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和支付金额。

（五）每年评选认定一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每个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每两年评定一批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

（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大众创业导师团、创业大赛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费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费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费用，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用，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

（七）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孵化成果补贴，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1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平台）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八）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每开发征集一个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2000元的补贴，用于开发、征集、评估和发布创业项目等相关支出。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由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创业项目名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评审表、开发征集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

（九）为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第三十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及时审核、拨付各类补贴补助资金。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补助资金。

各级人社部门应按规定对上述补贴补助支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补助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码）、补贴补助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三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补助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补贴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官网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补贴补助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码）、补贴补助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内容、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在高校初审时应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省级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人社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7〕8号）同时废止。

焦作市财政（国资）领域惠企政策汇编

（河南省相关政策）

一、《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21号）

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扩投资、强产业、促消费、防风险、兜底线各项工作，确保上半年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是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各县（市、区）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市财政按照退付计划及时向县（市、区）调拨库款。三是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焦作市权限内予以减免。四是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科技局）

（二）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一是减免房屋租金。用好省财政奖励政策，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照比例享受减免；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支持各县（市、区）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二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已办理实名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三是降低水电气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将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阶段性“欠费不停供”政策。四是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五是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确有支付困难的应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六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三）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一是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年度统筹安排5000万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对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800万元一次性激励。二是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进一步释放企业产能，推动企业达产达效。落实省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省级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三是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依托“企业纾困360”平台和“焦我办”城市门户APP，健全涉企政策发布机制，汇总发布涉企政策和本措施涉及的申请指南、操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本息最长可延期6个月；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四是研究建立“绿色金融清单”制度。建立绿色行业、绿色客户、绿色项目“三张清单”，优先给予金融资金支持。五是加快推进“信易贷”。建立“信易贷”白名单单位推荐长效机制，引导各类资源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五）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好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二是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健全社会救助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四是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尽快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五是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的比例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3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二、进一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六）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一是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全面落实国家、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完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用好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和“货车畅行码”申报系统。二是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加快出台我市支持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地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三是降低货运车辆运行成本。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四是分类精准管理。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快速核对查验，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货运畅通、产业循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物流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邮政管理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七）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一是建立重点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重点省份和地区的货运车辆运营顺畅。二是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全面梳理生产生活物资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面临的问题，“一企一策”开展供需对接服务，做好急需原材料、设备物资的运输供应。三是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四是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市内、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市内、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五是实行接诉即办。建立12328工作调度机制，推动我市“12328热线”与省“12328热线”调度工作机制深度融合，24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通过省市调度网络，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八）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步伐。一是加强延链补链强链。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级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生物医药等9个关键细分领域绘制“四个图谱”，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培育“356”产业集群，力争打造10个以上国内一流的细分领域产业链。二是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围绕工业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开展技术攻关，着力在芯片、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锂电池隔膜、超精密抛光工艺、环氧树脂、手机射频器件、iCLIP技术等7个领域寻求“卡脖子”技术突破。三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用好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确保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三个一”全覆盖达到20%以上、“四有”全覆盖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

三、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增强发展后劲

（九）加快推进“三个一批”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强化项目服务。健全市级领导分包重大项目工作制度，落实“一线工作法”，常态化深入一线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发现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交办等形式推动解决，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二是强化要素保障。落实金融服务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三个一批”和260个市重点项目等重要领域的融资保障，持续推动与银行机构总部开展战略合作。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落实环保管控豁免。对涉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商砼、砂石、水泥等施工原材料企业，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确保不间断施工。三是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等五项工作机制和“1+10+N”过程监管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加强对新增项目建设进度的督查考核，加强项目巡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十）全力保持工业投资增长。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对接落实。加快央地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跟踪落实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意向。使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更新投资项目库，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二是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三是加快推进技改项目。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技改路线图，落实“后补助”政策，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一）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尽快回升。一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和省2022年6月底前发放966亿元专项债券额度政策机遇，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快重大交通工程、重大水利工程、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2022年开工，形成更多在建项目。二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土地报批的项目申请贷款。三是加快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改造老化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全面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确保管道燃气建设运营本质安全。探索实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序分类豁免。四是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建筑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

（十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出台落实房地产政策。加快出台我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满足群众购房需求。通过发放契税补贴、实施货币化安置等，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焦购房，满足拆迁安置群众购房需求。三是稳定住房供给。根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制度，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四是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房地产企业的贷款展期、续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服务。引导在焦金融机构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信贷需求。住房公积金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调整到55万元，单方贷款最高额度为40万元。五是合规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重点监管资金的额度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等因素确定。降低重点监管资金比例，重点监管资金中不可预见费用的比例由20%调整为10%；重点监管资金实行全程动态监管，根据工程进度，不限时、不限次、不限额对已完工工程款随时申报随时审批拨付，提高企业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信用佳、风险可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凭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函按照规定替换不高于保函金额的重点监管资金，合规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六是加大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2022年年底前企业申请即可缓缴，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七是降低售房购房成本。研究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八是加快政府涉企资金兑付。妥善处置政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及时退还各类保证金，落实规费减免政策。九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整治工作，压实各县（市、区）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四、进一步保粮食稳产增收，筑牢经济“压舱石”

（十三）做好“三夏”工作。一是强化小麦后期管理。做好防虫害、防倒伏、防自然灾害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轻后期灾害影响。二是着力抓好夏粮抢收工作。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干热风”“烂场雨”等预警信息，做到及时收割、适时收获，确保颗粒归仓。制定夏粮机收和农机跨区作业预案，提前做好农机设备储备检修，确保夏粮及时收割收获。三是抓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安排好收购资金，拓宽售粮渠道，确保做到“有钱收粮”“有人收粮”，保护好种粮农民积极性。四是做好夏播工作。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供应，高标准做好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播种工作，做好4.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

（十四）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一是稳定生猪生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出栏3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二是加快两牛产业发展。推进蒙牛百亿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优质生产基地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三是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全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45万亩以上、保持能繁母猪存栏6万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五、进一步促进消费回补，助推经济加快回暖

（十五）制定更加精准的消费补贴政策。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大力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家具优惠促销等活动，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更好发挥政策的杠杆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六）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二是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三是开展文体旅游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十七）加快市场消费有序恢复。一是促进商贸企业恢复。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向焦作居民发放商贸业消费券，帮助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推动平台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免息或低息金融贷款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形式多样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二是促进旅游景区恢复。依托云台山、青天河、神农山等5A级景区，制定A级旅游景区优惠措施，开展门票减免活动，加快启动高塔灯光秀等夜游项目，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供给，结合夏季特点推出乡村休闲游、自驾亲子游、夜间旅游等适合市民、游客户外活动消费的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活力，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八）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一是搭建新型消费平台。出台支持我市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销售公司、结算中心以及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二是促进平台消费。联合美团、京东等电商平台，打造“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无人货柜、无接触配送站点等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发展线上预约下单、线下服务到家“无接触配送”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群体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六、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十九）建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加强对6大主要经济指标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涉及21个重点行业部门47项支撑性指标的运行情况，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体育局、住房保障中心、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二十）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一是做好电煤供应工作。积极与大型煤炭企业对接，争取辖区内电力企业长协合同及时足量兑现，确保煤炭供应量稳定在64.4万吨以上。二是强化电网运行管理。加强重要输变电设备管理，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三是加大电力安全供应。新建峰林、张庄、汶水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扩建220千伏司马变电站，提升区域电网供电能力。四是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实施提高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支持发电企业有序发展新能源和新型储能设施等能源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七、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十一）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实施精准监测机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市卫生健康委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一是提升金融监管水平。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提升科学监管水平，扎牢监管笼子。二是实施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行动。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监管，稳妥推进城商行改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促进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大农信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力度，强化府院联动，分类施策、一案一策，高质高效推进集中清收工作。四是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二十三）切实做好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防汛应急体系。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持续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持续滚动排查整治河道、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区防洪排涝等重点区域部位风险隐患，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三是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郑州“7·20”暴雨洪水移植及水库、河道溃坝溃堤和超标准洪水模拟推演，足额储备物资物料，预置抢险人员力量，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责任单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自建房、城市设施（窨井）、燃气、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拉网式地毯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二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焦作车务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十五）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扎实开展“三零”创建、城乡基层治理六大行动，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加强矛盾源头治理，强化分析研判预警，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切实将风险隐患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增强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过硬的工作作风，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安排部署，深化对经济工作规律、科技创新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调节内在逻辑，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策工具箱同国家政策体系相互协同、同向发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闯出焦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焦政办〔2022〕9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 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开展“万人助万企” 活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规定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

2.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我市权限内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2019年3月底前为存量留抵税额，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普惠型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19年4月后新增部分为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六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大中型企业，可自2022年4月纳 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 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六大行业的中型企业、六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分别可自2022年4月、5月、7月、10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 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 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 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工 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续实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 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 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 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的 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就业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就业见习期未满与就业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7.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

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 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责任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

8.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 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 过3个月，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6个月。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驻焦央企、 其他省市驻焦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参照焦作市有关标准执行。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对租户免租、减租、缓租，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 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相关市场主体在3 个月内补缴欠费,经审核通过后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市场主体 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水务公司、中裕燃气公司，各县〔市、区〕政 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

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 企业，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 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还款来 源充足、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企业，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理信贷需求。对受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做好资金接续服务，进行展期、延期或无还 本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财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管委会）

11.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 工人数15%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 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 数最高可达3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 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单 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免收保证金，适当降低担保费， 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在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中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焦作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 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二、工业制造业纾困扶持措施

13.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 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上半年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 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 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企业2022年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我市有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操作规程，在同等条件下按最高资助比例足额资助，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2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降低制造业税费负担。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键享受缓税”。按照省有关部署，对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商贸业纾困扶持措施

16.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 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 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 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优惠。（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全力提振消费需求。持续实施汽车消费补贴，延长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时间，对在焦作市注册且在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乘用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发票价格向消费者发放购车补贴。再次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向焦作居民发放商贸业消费券，促进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 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 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帮助商贸企业畅通物流渠道。在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 积极为民生物资保障车辆发放通行证，减少运输成本，确保应发尽发。在市内各高速口、重点保供企业设置核酸检测点，指定若干医疗机构开设“绿色通道”，为生活必需品保供运输车辆驾驶员提供快速检测，确保民生物资大循环、内循环、微循环畅通。推动快递配送、农贸商超等服务体系加快恢复，稳定生活必需品和卫生防疫用品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文体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9.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已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应缴纳数额的80%。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 保证金。同时，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2月5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 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 优惠。（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河南移动公司焦作分公司）

21.支持承接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会展等活动，支持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 购买市域内演出赛事等文体产品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将旅游景区、文物古迹、社会资源旅游访问点等纳入研 学旅游线路。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 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2.推动出租车行业减负。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出租车保单保

障期限，延长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焦作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23.拓宽交通运输领域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交通领域国家、 省补助资金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 输项目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不动产投资信托 基金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 〔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民办幼儿园纾困扶持措施

24.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对市城区保教费备案标准 不超过所在区普惠性幼儿园最高限价标准的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每 班每月2000元的标准补助，委托公办幼儿园按照每班每月3600 元的标准补助，用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生活保障工资支出。共补助3个月，资金拨付按照属地管理具体分担，各县（市、区）参照 执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5.减轻办园场地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

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园的民办幼儿园，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 3个月，累计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七、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26.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依托“企业纾困360”平台， 依

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推动各级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 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 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7.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

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企业获批的2022年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各产业资 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管委会）

28.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依托“企业纾困360”平台和 “焦我办”城市门户APP,健全涉企政策发布机制，对涉企政策和本措施涉及的申请指南、操作指引进行汇总发布并大力宣传。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9.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 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因相关延迟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的企业，可依规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申请信用修复。（责 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 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0.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政府组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 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请期截至2022年7月15日。

三、《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的意见》（焦发〔2022〕5号）

市场主体是提供就业机会、创造社会财富的基本力量，是决定区域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总体要求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再造发展优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不断壮大市场主体，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快企业梯次培育，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企业创新能力、企业规模效益和市场主体总量明显跃升，基本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引领、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小微企业和“双创”为基础的梯次发展格局，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再造发展优势、夯实发展胜势。

二、发展目标

——企业创新能力明显跃升。到2025年底，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2个，建设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个以上，建成科技产业综合体20个以上。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5%以上，全市每万人高价值人均发明专利数达到3个。创新机制更加完善，创新文化日趋丰富，“五链耦合”水平有效提高，创新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

——企业规模效益明显跃升。到2025年底，主营业务收入超300亿元行业领军企业2家、超100亿元龙头企业10家、超50亿元大企业20家，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群体，发展一批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市企业梯次发展的总体格局基本成型。

——市场主体总量明显跃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市场主体达到32万户以上，“四上企业”总量超过2700户，上市企业达到14家以上。年均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保持较快增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为主线，拓展创业创新发展空间，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补齐创业创新短板，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业创新格局。着力激活创业创新主体，分类精准施策，支持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团队来焦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自主创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强化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各类青年人才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并在首次购房时视不同层次给予购房补贴或契税补贴。着力拓展创业创新空间，全面融入国家、省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重大创新平台；鼓励通过盘活闲置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支持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品牌消费集聚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甲级民宿。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对各类创业创新平台给予资金支持。着力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引导新建一批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加大双创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双创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着力强化创业创新税费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创业创新主体融资渠道，强化政府基金在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创业创新主体负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科协、市残联）

（二）加快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小微企业精准扶持，着力提高小微企业“成活率”和生存质量。持续构建良好生态，支持微型企业上数量、小型企业上规模，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构建小微企业发展良好“生态圈”。持续打造发展优势，健全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培育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办法给予奖励。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大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持续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计划。鼓励小微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持续强化要素供给，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支持、减免税费、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等各项激励政策。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计划，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为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面向小微企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提高培训人群覆盖面和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三）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围绕“356”特色产业集群和“2122”工程，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专注专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产品服务独具特色、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的优质中小企业。强化企业培育，建立“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安排专项资金，提供“点对点”支持，加强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形成梯次培育格局。强化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强化补链强链，引导鼓励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产业化攻关，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关键产品。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大中小企业带动扶持，引导中小企业不断延伸、拓展、细化产业链，稳定配套协作关系。强化创新驱动，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指导中小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协同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健全中小企业技能人才“双元”培育体系。强化数字赋能，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云平台制造资源、创新要素、服务应用深度对接，支持中小企业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企业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建设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深度合作，配好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推动政策主动匹配、人才供需对接、服务“一站式”获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快培育大企业集团。集聚资源要素，推进“五链耦合”，加快培育一批发展态势好、核心竞争力强、主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链主企业。推动创新发展，鼓励培育对象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加强技术协同攻关，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联盟），积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级各类研发平台。推动转型升级，实施重特大项目突破工程，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为培育对象提供全方位项目服务，鼓励其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样板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平台、产业链公共服务云平台等，引领带动行业整体发展。推动跨界融合，鼓励培育对象按照“总部+基地”模式，建设海外、域外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支持培育对象开展设计、定制、检验检测认证等多元业务，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推动链式发展，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动招商”模式，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的大项目、好项目，鼓励培育对象延伸产业链、培育新模式、开发新业态，打造“一企一链”“一企一园”产业生态。推动资本整合，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挂牌，建立“绿色通道”和“专人服务”机制，规范高效助力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企业“四转”。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股上市）。尽快梳理确定重点培育“四转”企业名录，建立分级培育机制，分行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管理。创新出台扶持政策，放宽“个转企”政策性限制，强化“小升规”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妥善解决“规改股”企业改制中的各种难题，严格落实“股上市”企业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促进企业快速成长、提升能级。实施企业上市跃升计划，加大扶持激励力度，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对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8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保障中心、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企业梯次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强化政策落实。研究制定企业梯次培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目标考核、督办检查、定期通报、工作台账等工作制度。开展企业梯次培育动态监测工作，对企业梯次培育成效显著的先进县（市、区）进行表扬。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督促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政策宣传，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市委市政府政策，提高市场主体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典型宣传。对企业培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对典型经验进行示范推广。持续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加快企业梯次培育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

附件：1．焦作市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

2．焦作市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3．焦作市“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

4．焦作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5．焦作市加快大企业集团培育实施方案

（此件发至县级）

附件1

焦作市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推动创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为主线，拓展创业创新发展空间，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补齐创业创新短板，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业创新格局，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初步形成全域覆盖、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支撑体系，实现创业创新主体从小众到大众、创业创新载体从重点布局到全面建设、创业创新服务从强硬件到重软件的转变，推动焦作市成为区域性创业创新高地。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1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5%；新增市场主体和其中新注册企业数量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有效发挥带动就业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速超过1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分别达到600家、1000家。

三、激励政策

## （一）激活创业创新主体

### 1．激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对引进的创业创新领军团队，经评审认定，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业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人才及同等层次创业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经评审认定的市级以上其他创业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经评审认定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创业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的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高层次创业人才给予100万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50万元的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领军人才（团队）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的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2．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自主创业。符合财政贴息申请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最高15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次数最高可达3次。在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期满后，或不符合微利项目贴息政策扶持条件，可申请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就业和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的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3．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结合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需求，每年评审推荐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园区和乡镇。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给予1万元至10万元奖励。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10万元奖励。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的，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其在原单位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与派驻企业职工享有同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强化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对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5年（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毕业年限限制）的青年人才，根据公租房申请条件，统一优先纳入市公租房住房保障。对新引进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在焦作首次购买自住商品住房，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用人单位和受益财政各承担一半；其他符合享受落户生活补贴条件的普通高校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毕业五年内首次在焦作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在房管部门备案的自住商品住房，享受缴纳契税100%补贴，毕业满五年后首次在焦作购买自住商品住房，享受缴纳契税50%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财政局）

## （二）拓展创业创新空间

6．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平台。支持通过盘活闲置楼宇、仓储设施、老旧商业设施、过剩商业地产等资源，在全市区域内建设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对通过人社部门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市级标准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新型创业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1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平台）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全面融入国家、省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对新获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博士后进站人员，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和工作、生活补助。对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给予8万元至30万元资助。对新建的省院士工作站（服务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商贸聚集区、特色街区。鼓励利用闲置厂房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升服务小微文化企业发展能力水平，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专业市场、楼宇等多业态聚合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50万元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创建品牌消费集聚区，对成功创建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对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甲级民宿的，分别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民宿建设单位50万元奖励，对获评的“非遗老字号特色美食门店”，按每店2万元标准支持进行市场宣传。（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三）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9．引导新建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引进或合作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实际贡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贴。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交易示范服务（中介）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咨询等服务机构。凡在焦作市辖区内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从事专利代理服务活动的机构，依法规范经营、服务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1．发展文化科技融合服务业。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积极推动科技服务业示范工作。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在焦作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企业（机构），根据其上年度的规模、服务质量和效果、企业评价进行综合评估，按档次给予适当奖励，同一企业（机构）同一档次奖励只能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鼓励开展创业创新活动。精心组织办好双创活动周、院（校）地科技合作大会、创业创新大赛等双创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各部门充分利用部门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双创宣传，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强化创业创新税费金融支持

14．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业创新需求。支持建设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建科技型企业还贷、续贷无缝对接机制，推动银行机构推出小微企业各类无还本续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合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

15．充分发挥投资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作用。发挥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保证保险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根据不同投资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给予不同的投资失败容忍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对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政府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等方式适当让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16．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依照规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定向减税和相关降费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由市政府统筹领导，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落实，相关市直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负责全市创业创新工作组织与协调，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研究问题，项目化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分工，进一步细化举措，出台配套措施。

（三）强化评估督查。研究制定创业创新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目标考核、督办检查、定期通报、工作台账等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创业创新监测评价，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健全创业创新考核督办机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对政策落实及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考评和督查。

附件2

焦作市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动力、创造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为目的，着力提高小微企业“成活率”和生存质量，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扩大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加强对小微企业精准扶持，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小微企业体量规模稳步扩大、主体质量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二、培育对象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经营良好、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型的农、林、牧、渔、工业等行业类型小微企业，列为培育对象。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个转企”2000户，累计新增规下升规上小微企业1100家以上；累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15亿元；累计新增小微企业首贷5500家、发放贷款31亿元；累计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31亿元；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1．鼓励做大做强。及时收集并反馈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做好小微企业引导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加大“小升规”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优先选择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企业发展。开展培训辅导，加强跟踪服务和专项指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升规”企业定向服务。积极培育一批创新型、成长型文化和旅游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提升创新能力。纵深推进“双倍增”行动计划，健全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度培育机制，按规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100%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再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办法给予奖励。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质量管理。以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食品等行业为重点，深化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争创市长、县长质量奖。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认证结果采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推动数字化改造。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大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持续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计划。推进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构建资源要素供给新体系

5．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计划。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拓宽支小信贷资金来源。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深化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推动优质小微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引入私募、创投资金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牵头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焦作银保监分局）

6．拓展发展空间。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市、县两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强化人才支撑。面向小微企业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积极发挥线上培训作用，鼓励开发更多适合小微企业职业培训的课程，提高培训人群覆盖面和实际效果。优化培训管理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为各类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培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助力拓展市场。推动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加大贸易型和外贸生产型重点企业培育，从市场拓展、风险防范、贸易便利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鼓励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优质海外开放平台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推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以及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制造精品首购制度等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建设营商环境新高地

9．优化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建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对接工作。优化企业登记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服务举措。进一步实行“证照分离”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完善企业注销制度，实施分类注销，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0．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开展“信用焦作”建设，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优化企业公共信用指标和评价体系。全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监管，加快推进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促进公平有序竞争。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反垄断执法，强化各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企业合规经营辅导。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破除行政性地方保护、行业垄断、限制和排他性竞争，加大对虚假宣传、混淆仿冒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2．加大综合服务力度。加快推进国家轮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焦作）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100%，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激励政策

（一）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享受减免税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减征增值税。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

（三）减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定期通过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将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荐。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小微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发展环境。主动靠前服务，着力研究解决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强督查检查，定期通报各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二）强化协同服务。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强化合作、优化服务，在疫情防控、政策扶持、合作交流等方面为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立办立结”，不遗余力帮助小微企业降本增效、排忧解难。

（三）做好典型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典型引领更多企业提升发展，不断凝聚创业创新力量、展示创业创新成果。

附件3

焦作市“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成长、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能级，加快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转”）培育工程，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提升总量、提高质量，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简称“股上市”），加快形成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专精特新”小巨人、创新型企业快速涌现的发展格局，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对象

（一）“个转企”。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

（二）“小升规”。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与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相关上规入统标准差距在一定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推动其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

（三）“规改股”。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重点推进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上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支持创新型企业和特色企业在新三板和北交所挂牌，推动有资质、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努力，促进“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一）“个转企”企业培育工程：2022年实现“个转企”200户，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个转企”2000户。

（二）“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2022年实现“小升规”450家，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小升规”1200家。

（三）“规改股”企业培育工程：2022年实现“规改股”4家，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规改股”23家。

（四）“股上市”企业培育工程：2022年实现“股上市”2家，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股上市”7家。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个转企”企业培育工程

1．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重点培育清单。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参险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应列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要全部纳入重点培育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个转企”名称登记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转型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开通“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实施“先照后证”，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延续认可转型前的各类许可，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与办理或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对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

1．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照“规上”企业统计标准，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优化“小升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加强“小升规”示范带动引领。大力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围绕“356”特色产业集群和“2122”工程为主攻方向的中小企业，从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遴选建立300家“专精特新”种子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到2025年底实现累计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成为带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实现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实施“规改股”企业培育工程

1．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规上”企业，充分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作用，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解决“规改股”企业面临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支持“规改股”企业融资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实施“股上市”企业培育工程

1．建立“股上市”企业培育库。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扶持。建立推进企业上市首席服务官制度，由辖区县处级干部分包拟上市企业，推动解决辖区拟上市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解决“股上市”企业关键节点问题。对培育上市企业，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认真完成各类核查报告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支持“股上市”企业设立持股平台。支持合法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投资我市，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新设或迁入我市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形式、实缴资金规模、经济贡献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激励政策

（一）强化“个转企”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持有《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优先满足融资需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合理进行贷款定价，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小升规”（含新开业新投产）奖励支持力度。突出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入库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第三年仍符合规上企业标准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本地区奖励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强“规改股”激励扶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股改企业行业类型、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研究开发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优质服务。支持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企业完成股改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各县（市、区）研究制定本地区扶持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对“股上市”企业分阶段实施奖励。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通过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向证监会申报并被受理的，给予30%的奖励；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获得批文的，给予30%的奖励；成功上市后，给予40%的奖励）；企业借壳上市，注册地迁入焦作市，企业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上述奖励政策；企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给予8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金，由上市企业自主支配，30%可用于奖励公司领导及上市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企业获得省级上市奖励的，不影响市级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四转”培育工程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个转企”企业培育工程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改股”和“股上市”企业培育工程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规上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措施，精准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市统计局负责推进“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是落实本地“四转”企业培育工程的责任主体，抓好具体推动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四转”企业培育工程目标推进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个体工商户、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附件4

焦作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明晰路径、突出重点的要求，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把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计划，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争当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以实施梯度培育、创新驱动、强链补链、数字化赋能、要素资源倾斜、精准服务等“六大行动”为路径，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坚持引育并重，以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的方式，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对象

（一）主营业务专注专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二）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具备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技术领先、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

（三）产品服务独具特色。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四）创新能力成果显著。能够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努力使之成为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种子育苗”行动

1．强化制造业支柱地位，聚焦产业、企业、企业家、创新人才，推动产业“五链”深度耦合，重点支持围绕“356”特色产业集群和“2122”工程为主攻方向的中小企业，为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填空白”提供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从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按照规模、特征以及成长性等确定不同的标准和条件，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市培育库，建立焦作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强化梯度培育，层层递进，最终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库企业将被列为重点培育和优先申报推荐对象，并参与专题性培育活动。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调整更新一次，形成梯度培育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从2022年开始，每年统筹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300家左右“专精特新”种子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的支持，同时引导各县（市、区）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开展税收“种子育苗”专项活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实施“金融助力”行动

5．建立“专精特新”培育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发挥应急转贷平台作用，充分调动我市各银行参与积极性，不断扩大转贷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6．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多应用大数据手段，综合利用行业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7．抓住北交所开市机遇，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强链补链”行动

8．按产业链条梳理“潜龙”企业，对于行业产业链条综合规模、发展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入库企业，实施“一对一”的精准服务，推动本土优质中小企业做强，为发展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链条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入库企业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新型工业化道路。围绕入库企业年度工作项目，引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安全和质量工艺。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对照《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加大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基础技术方面的技改投入，引导鼓励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关键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结合“2122”企业培育工程，引导和培育一批以大企业、大项目、大工程为依托，研制、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断延伸、拓展、细化产业链。鼓励上市公司、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带动扶持，稳定配套协作关系，提高协作配套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11．优化中小企业创新生态，强化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和发明专利全覆盖。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工业企业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加大创新平台政策支持，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努力在中小企业层面培养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建升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入库重点培育企业至少与一家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协同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依托“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汇集与对接、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辖区“专精特新”企业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揭榜，激发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审服务，实行挂牌服务和对口上门专项服务。建立入库中小企业技能人才“双元”培育体系，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与我市黄河交通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层次，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管理层到著名高校或企业进行专业化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15．引导“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基础云服务及工业APP，实现基础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核心数据和工业设备、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进一步做大5G产业规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5G技术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流量经济等新业态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支持和鼓励“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云平台制造资源、创新要素、服务应用深度对接，突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大力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绿色食品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实施“专属服务”行动

17．建立“专精特新”种子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微信群，下载安装“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第一时间让企业掌握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在政策服务、创新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每年开展3—5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开展不少于5场线下线上推广活动，加强创新产品市场开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充分发挥各县（市、区）贴近本地企业的优势，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种子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激励政策

（一）以适量财政资金为种子，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金进入资金池，引导“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三）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20%的补助（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对于行业产业链条中入库的“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应税营业收入实现三年倍增（以2020年为基数）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事后奖励。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经认定为上云企业的，对其支持工业云平台的年服务费给予财政补助，首年度按100%补助，第二年至第三年按50%给予补助。

（六）充分调动我市各银行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转贷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各银行定向降准资金90%以上投向小微企业或民营企业发展，确保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七）稳定现行社保征缴方式，不增加中小企业实际缴费负担，不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对于有市场、有效益、有潜力、流动资金紧张的“专精特新”企业，因受疫情或其他客观外部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近期缴纳税款的“专精特新”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加快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各成员单位间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在库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工信、财政、科技、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金融监管、工商联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形成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培育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在库企业包联制度，制定落实措施，强化对在库企业的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并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立服务台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在库企业健康发展。

（二）严格督查考核。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列入市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创新、发展载体、金融支持等重点指标的考核赋分权重，定期督查考核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对重点培育企业的优先支持情况，切实提升培育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弘扬优秀企业家和工匠精神。选择推广一批典型经验，为“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评选评比以及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时予以倾斜。加大宣传力度，在相关媒体上公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5

焦作市加快大企业集团培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集群培育和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示范作用，打造更多产业链链主企业，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有形”和“无形”之手作用，壮大市场主体，激发企业活力，聚焦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集聚资源要素，加快培育一批发展态势好、核心竞争力强、主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链主企业，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对象

坚持培育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原则，每年筛选100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根据企业运行实绩、发展前景等进行动态调整。

（一）符合产业导向。列入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符合“356”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对本地产业链关键环节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已经是链主企业或有可能成为链主企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二）发展基础厚实。主要经济指标和主导产品占有率在全国、全省同行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或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优先。

（三）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为完善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力量。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拥有国产化替代产品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优先。

（四）管理体系先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先进的发展理念，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拥有“质量标杆”荣誉的企业优先。

（五）无否决事项。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危害、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发展目标

完善企业培育机制，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2022年新增百亿级企业1家，50亿元企业2家。到2025年底，力争超300亿元行业领军企业2家，超100亿元龙头企业10家，超50亿元大企业20家，形成一批以链主企业为代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大企业群体。

四、重点任务

（一）创新发展

1．打造产业创新平台。鼓励培育对象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年度R＆D投入强度达2.5%以上，支持培育对象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载体。

2．加强技术协同攻关。引导企业强化行业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共享，突破“卡脖子”专利技术，培育一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领先、发展潜力大、有望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

3．构建产学研用体系。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培育对象与科研院校联办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开展联合公关、突破技术瓶颈，实现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高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转型升级

4．强化项目支撑。深入实施重特大项目突破工程，引导大企业早上、快上、多上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特大项目，不断增添跨越式发展的新功能。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强行政审批、用地用能、金融支持、人才招引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快建设、早竣工、早达效。

5．推动数字化改造。鼓励培育对象对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样板车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6．推动平台化发展。鼓励培育对象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平台、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培育对象搭建产业链公共服务云平台，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数据、信息、资源汇聚，将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引领带动行业发展的“航空母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三）跨界融合

7．支持跨区域发展。鼓励培育对象按照“总部+基地”模式，建设海外、域外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

8．支持跨行业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培育对象开展设计、定制、检验检测认证等多元业务，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现以主业为核心的跨行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四）链式发展

9．深化产业链延伸。推动培育对象延伸产业链、创新新模式、开发新业态，补齐发展短板，打通内循环，提升价值链水平，打造一企一链、一企一园产业生态。

10．开展产业链招商。支持培育对象利用自有土地、标准厂房，开展产业链以商招商。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动招商”模式，实施一企一策、靶向发力、精准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大项目、好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资本整合

11．鼓励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鼓励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品牌以及延链、补链的并购项目。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应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兼并重组，采取收购、参股、联合等多种并购重组形式，实现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推动企业规模扩张、转型发展。

12．加快上市步伐。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挂牌，加强对龙头企业上市辅导服务，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建立“绿色通道”和“专人服务”机制，对重大事项和特殊情况实行“一企一议”，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规范高效助力企业上市。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五、激励政策

列入《焦作市大企业集团培育对象名单》的企业，除享受《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相关支持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培育激励政策。

（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1．对培育企业可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实行差别化供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工业项目，可适当从低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建设企业产业园的，在土地供应上予以优先配置。

2．优先安排培育企业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

3．在符合区域用能总量的条件下，优先保障培育企业用能指标。

（二）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1．鼓励培育对象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发展。每引进一家配套生产企业（指与培育企业发生开票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在我市注册企业），奖励培育企业10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鼓励采购区域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对向注册在我市的非关联生产企业采购主要生产设备超过300万元的，按其采购额给予2%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享受政策上浮奖励

1．对符合焦发〔2019〕6号文件第四部分“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中第二条“支持加大创新投入”的培育对象，当年研发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于2%且正增长的，除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奖励补助外，经认定当年研发费超过上年总额的部分再给予50%的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对符合焦发〔2019〕6号文件第五部分“加快实施‘三大改造’”的培育对象，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调为500万元。

（四）实行“一企一策”重点扶持

凡列入培育对象名单且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给予重点扶持，可实行“一企一策”重点扶持，重大事项可实行“一事一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协调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主动对号入座，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扶持政策转化为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时限，高效长效推进。

（三）强化督促考核。培育对象上报的需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按照“13710”工作制度要求，列入“万人助万企”活动解决事项清单，实行挂牌督办和挂账销号制度，加强督促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四）优化服务举措。推动各级各部门整合资源、强化协同、优化服务，为大企业集团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政策兑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品牌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立办立结。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排忧解难。

本方案依据的政策措施如有调整，以最新的政策措施为准，奖励所需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明确。

四、《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焦政办〔2017〕103号）

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焦发〔2017〕16号）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整合各类奖励资源，推进我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改奖”工作，设立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加强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是焦作市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自2017年起，市财政科技经费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奖励在我市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设立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奖励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诚实申请、以规审查、择优支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我市已出台奖励政策规定的科技奖励事项和本办法所列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专利、科学技术奖等奖励事项。

     第六条  对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认定（备案）、获奖或经考核评价优秀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从2016年开始，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新认定（备案）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2万元。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同届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七条  对上年度新认定（备案）或经考核评价优秀的科技创新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从2016年开始，首次被评为示范（优秀）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10万元。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考核评价优秀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企业（园区、基地、乡镇），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科技服务企业（机构），根据其上年度的规模、服务质量和效果、企业评价进行综合评估，按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机构）同一档次奖补只能享受一次。

     （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从事专利代理服务活动的机构（企业），上年度代理焦作市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超过100件且增长率在10%（含）以上的，奖励2万元。

     （三）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交易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机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贴。技术输出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技术合同登记站，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的万分之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上年度获奖专利和有效发明专利，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获得省政府专利奖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对维持7年以上（含7年）的国内发明专利，从2016年开始，每件每年给予2000元年费奖励。

     第十条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我市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我市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第十一条  其他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同类别、级别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对为全市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或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项目、专利、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实行一事一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认定（备案）”以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公文发布的信息为准；须考核评价的，相关考评办法由焦作市科技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申请和审核**

     第十四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奖励项目后，向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奖励资金申请。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在奖励项目取得后的次年第一季度报送至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根据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提出年度奖励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科技创新奖励，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申请奖励资金的初审核查力度，并对其真实性负审查责任。

     第十八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取消获奖单位、个人、县（市）区的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应当由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予以追回。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当前工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一）集中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各县（市、区）以集群化、集聚化发展为方向，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引导一批骨干企业入园，培育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链条。对于产业集群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和1000亿元的县 （市、区），分别给予500万和1000万元财政奖励。

（二）培育大企业（集团）和头雁企业。对培育对象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建立市级工业企业重大资产兼并重组项目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转让、权属变更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对市外企业展开并购重组，对其并购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于首次入评“中国500 强”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设立大企业集团奖，以2018年末为基数，对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大企业培育对象，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以2018年末为基数，对年度应税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的大企业培育对象，以后每跨越一个10亿元台阶，受益财政奖励50万元；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对地方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的大企业培育对象，受益财政奖励500万元；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对地方贡献达到2亿元以上的大企业培育对象，受益财政奖励1000万元。

（三）加强高成长企业培育。重点从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中，遴选一批科技含量 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对培育对象企业应税营业收入实现三年倍增（以2018年为基数），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事后奖励。到2021年，力争50家高成长企业实现三年倍增目标。

（四）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 梯次培育，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过提供孵化服 务等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设立“科技型中小 企业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每年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军民融合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工程与应用示范，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支持。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新获得省、市认定的 “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奖励。鼓励“小升规”，对首次列统规上的战略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等科技型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

（六）设立企业高质量发展奖。依据企业新增地方贡献

占70%和增速占30%的比例加权后进行全市综合排名，对前三十名进行奖励，突出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此类企业数占

不低于60%。其中前五名各奖励100万元，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各奖励50万元，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各奖励20万元。

二、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一）加强项目统计入库。优化工业项目入库手续，确保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时入库，对新增统计 入库的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 励2万元。对年度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 60%的县（市、区），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二）加大新建项目奖励。统筹推进新建项目建设，提升项目数量和质量，确保工业投资规模适度增长。对焦作市 制造业十大产业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且项目 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 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重大制造业项目用地供给。盘活批而未供土 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0亿元（含）以 上的项目建设,对列入省重点工业项目的，市级拿出30%的工业用地调剂指标予以支持。对实际到位资金10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产业化项目，可在项目单位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规划建设人才房和产业配套住房，比例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的5%,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规划建筑面积的15%, 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可给予适当提高容积率、功能改变等政策支持。

（四）对新设立企业租赁厂房提供补贴。对新设立企业 租赁自用厂房，自投产之日起，年地方贡献达1000万元的， 每年补贴厂房租金50%,补贴3年。新设立的省级以上总部或销售中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配套用房），每年补贴租金50%,连续补贴3年。

三、支持企业开放合作

（一）推进产业链招商。鼓励各县（市、区）围绕自身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特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帶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工业项目，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制造，建立所属行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机制，引导关联配套企业聚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分奖励。

（二）鼓励以商招商。本地企业引进“世界500强” “中 国500强”企业的，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50万元、20万元奖励。引荐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且形成固定资产比例达到总投 资60% （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对招商团队和引荐人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三）支持总部经济。市外投资者投资我市工业类总部经济领域项目的，当新引进的投资资本占重组后企业资本金40%

以上时，视为新设立企业。新设立企业年地方贡献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时，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3 年。国家、省规定不准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收取。

**四、加强创新体系建设**

（一）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对新获评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支持加大创新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加强技术创新、 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大创新投 入力度，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按 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20%补助（依据上年度经税务 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开展首次认定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2019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1家， 2020年达到156家。

（四）鼓励首台（套）产品研制应用。对经认定的首台

（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当年该产品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成套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高端装备研制项目，对国家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和纳入省招标项目的高端装备项目按攻关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落实国家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品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政策。

（五）设立“焦作市企业友苹创新奖”。对获得该奖项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五、加快实施“三大改造”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企业为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种类、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和实施工业强基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可按照项目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_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实施智能化成套装备改 造、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车间改造的企业，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企业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省级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对企业利用国家推广 的清洁生产技术方案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且项目建设 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予 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支持发展高端化制造

（一）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 河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为国家、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省全面质量管理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三）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建 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不低于全省平均 水平，驰名商标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围绕我市“1020”大企业集团培育工程和制造业十大产业建设，加快先进制造业品牌建设，支持品牌创新发展，积极指导行业领军企业创建驰名商标。鼓励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工程，对产品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企业制定行业标准。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五）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融 合发展，凡新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的，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创建示范物流园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的示范物流园区奖励10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的示范物流园区奖励50万元。鼓励物流企业资质升级，对成功申报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六）鼓励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检 验检测认证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税率。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配套补助。

**七、大力发展绿色制造**

（一）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鼓励申报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对绿色环保引领企业，不再参与错峰生产和黄色预警污

染天气管控；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排污总量指标；发电企业在年度基础电量计划安排时，按照一定比例增加年度基础发电量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产品” “绿色技术”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对获得国家能 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省 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 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研发节能环保装备新品。节能环保企业研发 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按应税营业收入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一）鼓励企业上“云”。经认定为上“云”企业的，对其支付工业云平台的年服务费给予财政补助，首年度按100% 补助，第二年至第三年按50%给予补助。

（二）鼓励发展工业信息化平台。对于新获得国家、 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云平台、分享经济平台、“双创”平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 10万元奖励。

（三）支持制造模式创新。鼓励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 展，对新获得国家、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方元奖励。对新获国家两化融 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四）实施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提升骨干网络支撑能 力，到2020年，全市出口带宽达到2400Gbps,各县（市、区） 到市核心节点带宽合计达到3600Gbpso加快网络改造升级，在城域网核心层使用100G平台技术，在接入层引入10GPON光纤接入网络技术，不断提升光纤宽带网络接入能力。

（五）支持工业软件和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支持工业 企业与软件企业合作，发展工业研发设计、三维CAD、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工业软.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面向工业领域业务应用的工业APP。对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含工业APP）,按照该产品销售后1年内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六）培育战略性新兴企业。对年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

破5亿元、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企业，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 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益财政按照等额原则给予资金或项目扶持。

九、加大金融纾困力度

（一）扩大有效信贷投放。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争 取上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规模、创新试点、机构设立、 重大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全市年度贷款增速持续高 于全省平均水平。在政府性资金存放、政银企合作、评优评先等方面强化激励。

（二）支持企业发债。支持开展企业债务融资，对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且单笔融资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每笔补助融资企业10万元，单户企业不超过50万元。

（三）鼓励开展股权融费。培育和引进一批经营规范、 业绩优异、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壮大我市股权投资市场，推动地方资本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股权合作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负债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企业股权融资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股权融资3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四）深化产融合作。加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金融服务工业经济方式，深入推进应收账款融资、应急转贷、增信担保等措施，着力降低制造业融资成本。对连续三年年均增长30%以上、贷款利息在国家基准利率上浮50%以上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支持制造业企业与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并实现较快发展的，经认定后，给予租赁额2%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积极化解三角债，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 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用好我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根据贷款类别实施不同的风险分担模式。

**十、加快推动企业上市**

（一）加大企业上市培育扶持力度。抓住港交所上市规则修订机遇，建立上市直通车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一企一策”贴身服务，推动我市工业企业赴港上市。紧跟国家科创板动态，摸排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点辅导支持。做好目标企业、后备企业的筛选和选定，组织券商和金融机构等对上市 流程和相关情况进行培训和指导。全面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引导筛选出的目标后备企业积极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接，做好上市筹备各项工作。

（二）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全市选择30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 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工业企业尽快实现在境内外上市，力争到2021年使我市工业企业上市总数量达到12家以上，居全省前列。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500万元奖励（通过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向证监会申报并被受理的，给予30%的奖励；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获得批文的，给予30%的奖励；成功上市后，给予40%的奖励'）；企业借壳上市，注册地迁入焦作市，企业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上述奖励政策；企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金，由上市企业自主支配，30%可用于奖励公司领导及上市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奖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在年度预算中列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奖励报批工作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金融部门办理。企业获得省级上市奖励的，不影响市级奖励。

**十一、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 年12月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稳定现行社保征缴方式。不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 费负担，不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国家输配电政策，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支持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协商电价；支持我市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对符合规划布局、服务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用电价格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城乡各类用电同价、暂停执行尖峰电价等措施。降低用气成本，支持天然气大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对直供用户天然气价格可在政府定价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下浮，减少供应中间环节；支持城镇燃气公司对年用量100立方米以上的用户，通过季节差价或阶梯价格等方式实施优惠。研究开展工业供热市场化改革，鼓励供热企业与工业用户直接交易，降低供热成本。

（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研究物流车辆市区通行分类 管理措施，加大对新能源物流车、冷链配送车辆、标准化配送车辆的便利通行支持力度，增加全市工业企业禁区通行证指标数量，缓解工业产品和生产资料进出城区难的问题。

**十二、支持企业招才引智**

（一）设立优秀人才信息库。建立工业企业优秀人才信 息库，搞好人才信息库顶层供给设计，收录能担当适应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100名；掌握重点产业核心知识、关键技术的工程技术专业人才1000 名；适应新型工业化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需的高技能人才3000名。每年适时发布引进需求人才指导信息，提高定向精准引才工作实效。

（二）鼓励上市工业企业设立人才基金。对于已设立人 才基金的上市企业，各级政府应给予政策性支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从各级财政掌握的人才基金中给予定向奖补。

（三）优化工业优秀人才职称评审服务。开设工业企业 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行挂牌服务、对口上门专项服务。支持有资质的企业开展自主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

（四）加大企业家培育力度。提高企业家培训层次，每

年组织专业化集中培训不少于5批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 人次，培训保障经费不低于200万元。针对企业家培训的特点，企业家培训费在公务员培训费基础的标准上提高30%,以适应高端培训需要。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培训指标奖励给企业；企业家参加政府组织的境内培训，全额免除培训费用；参加政府组织的赴港、澳、台培训，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万元/人的补助；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外培训，可享受最高不超过2万元/人的补助。

（五）弘扬工匠精神。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名师）工作站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相关制造业领域工匠称号的人员 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开展“焦作工匠”评选活动， 每年评选10名“焦作工匠”，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

（六）推行建立技能人才“双元”培育体系。推行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更多、更好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根据我市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现状和产业发展需求，确定黄河交通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等7所学校为试点院校，每个试点学校选择2—4个重点专业作为首批试点专业。在化工、汽车、电子、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中，选择龙蟒佰利联、多氟多等8家企业为首批试点企业，组织签订校企“双元”培育协议，合作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育改革试点工作。

（七）实行优秀人才子女就学特殊政策。工业企业引进 的优秀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我市幼儿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的，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一所学校（幼儿园）申请就读，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给予妥善安排。

（八）强化荣誉激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和优

秀人才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代表人士优先推荐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巾帼建功奖等荣誉称号。

附件：附加说明

**附件**

**附加说明**

1.本意见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数字经济

等认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统计局等提出具体细则，其 他奖励、补助等由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实施细则。

1. 本意见所有奖励和补助资金中，企业改革创新奖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其余文中未明确出资主体的，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2. 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原则上奖励额度不高于奖励年度企业地方贡献。对于补贴类，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 财政资金支持。获奖企业所获奖项有重复的，按照就髙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4.本意见自2019年4月26日起执行，《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工业企业奖励政 策的通知》（焦办〔2017〕18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 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焦政〔2018〕7号）的财 政奖励政策不再执行，按本意见执行，之前出台的其它文件 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六、《焦作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财采购〔2019〕5号)

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17〕10号）及《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焦办〔2018〕45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焦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以下简称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改善企业融资服务，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基本概念

本方案所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所称中小微企业，其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政采搭台。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指导工作，财政部门发挥政府采购管理职能，做好平台搭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激励融资服务机构放贷的积极性。但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市场主导，互惠互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融资服务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在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融资服务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各自自行承担融资业务风险。

创新机制，依法融资。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鼓励中小微企业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大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力度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和公告，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服务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

（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

财政部门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备案职能，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监督采购人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三）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

财政部门将通过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为银企对接提供便利，融资平台初期实行线上和线下同步运行，并逐步实行全线上闭环管理。线上服务平台是指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融资服务机构通过信息化技术与平台对接，实行线上服务和运作。线下平台是指融资服务机构暂不具备对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条件的，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财政部门登记备案，实行线下融资服务和运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

（四）着力提高融资效率

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服务机构一般应在7个工作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提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五）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企业行为规范的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融资服务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核对中标、成交等信息的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融资基本程序

（一）融资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有意向按照本方案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融资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登记备案并对接平台，不具备条件的通过焦作市财政局线下登记备案。融资服务机构登记应提供有关资料，包括：

1.融资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遵循本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4.融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的办结时间；

5.针对本方案实施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6.其他成功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案例及产品；

7.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等。

（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线上），或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栏”（线下），根据融资服务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产品，向相关融资服务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中小微企业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服务机构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融资服务机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在该银行开设收款账户。融资服务机构为非银行业机构的，在其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若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户的，中小微企业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融资服务机构要求的收款账户。中小微企业应按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服务机构指定的回款开户行和账户。

（三）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实行线上服务的融资服务机构，自行直接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实行线下服务的融资服务机构，由焦作市财政局配置系统权限，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信息确认无误后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本机构规定的相应融资产品。其中：线上服务的融资服务机构应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同时在合同上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标识，避免多家融资服务机构对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重复融资现象发生。

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融资中小微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后方可变更。贷款结清后，合同账号变更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并凭合同备案后打印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手续，并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融资服务机构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量监管，及时锁定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资金，优先将回款资金用于还贷。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银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监部门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支持融资服务机构对产业带动强、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资服务。

（三）强化责任追究

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采购人或中小微企业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合同资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由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的，应由责任方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部门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